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8,000 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34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技术、重庆新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8.97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1.32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7.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7.34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37.14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0.20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5%。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

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供应链综字 20241001 第 002 号、20230701 第 002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供应链综字 20241001 第 003 号、20230701 第 003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浦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705 房，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161.59 万元、总负债 121,562.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1,562.3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净资产 15,599.2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83,701.22 万元、营业利润 182.21 万元、净利润 134.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4,451.53

万元、总负债 108,556.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8,556.36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5,895.17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90,308.45 万元、营业利润 276.53 万元、净利润 295.92 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9 号（谢家湾正街 55 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 33 层第 8 号，注册资本：10,000 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6,807.67 万元、总负债 225,092.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25,054.37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21,714.6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48,840.16 万元、营业利润 4,487.01 万元、净利润 3,765.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3,492.56 万元、总负债 200,663.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00,641.67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22,829.39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91,426.63 万元、营业利润 1,362.40 万元、净利润 1,114.70 万元。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 万元人民币

###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即有权要求公司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

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同“（一）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

###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3.21 亿元（包括本次已经 2024 年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 85.56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单笔厂商信用担保 4.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6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8.97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1.32 亿元及厂商信用担保金额 7.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7.34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37.14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0.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